

滨海县人民医院新增门斗工程（二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人民医院新增门斗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922-SRZZ-G2025-0007

甲方：（买方）滨海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恒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人民医院新增门斗工程（二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滨海县人民医院新增门斗工程（二次）

1.2 服务内容：滨海县人民医院新增门斗

1.3 数量（单位）：门诊2个、医技楼3个、外科楼3个、妇幼保健院楼1个、急诊2个、内科病房楼3个，合计14个门斗。

1.4 服务地点：滨海县人民医院

1.5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工期要求）。

1.6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3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468000元）。合同总金额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制作安装人工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

恒居

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10%，468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必须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即索即兑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保函开具行必须为采购人指定行，且须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未按上述要求交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6.2 中标供应商若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本单位有效期内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中标供应商可享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减免政策（减免 50%）（具体减免政策请参见滨办通〔2021〕73 号文件）。信用报告是指投标人或供应商委托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价报告。办理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具体事项请咨询滨海县信用办，联系电话：0515-68982013。

6.3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

译德

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乙方履行合同违约时，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且采购人收到发票 30 日内。

6.4.3 条件：完成合同要求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八、合同款项支付

译德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30%的即兑即付预付款银行保函）。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不支付预付款。

8.2 按照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乙方完成本项目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项目经审计合格后支付审计价的 80%（如合同价的 50%金额大于审计价的 80%金额，则乙方需退还差额部分），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结算时，乙方须提供有效发票）。

注：乙方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以确保甲方的资金安全。该保函必须是无条件即付即兑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保函开具行必须为甲方指定行，且须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在签订合同前 15 日内提供银行保函，则视为乙方无条件放弃预付款，付款方式仍按照合同第八条款第 2 点中的付款方式执行。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考核验收标准

10.1 方案图纸绘制：施工单位进场 10 日内，需对照甲方需求绘制效果图及施工图纸，图纸需报医院后勤保障科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后勤保障科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减少工程量，如效果图及施工图纸未经甲方批准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扣除乙方违约金。

10.2 进度计划编制：施工单位需在项目开工前七日内，依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经医院后勤保障科审核批准后严

谭德

格执行,如施工进度计划未经甲方批准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扣乙方除违约金。

10.2 工期延误处罚: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整体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 1%向医院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医院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追究施工单位的违约责任。

10.3 施工质量考核质量标准执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及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门斗主体结构、装修工程等各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10.4 质量检验与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医院及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分项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提交验收申请,由后勤保障科组织监理、设计等单位进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

10.5 质量问题处理与处罚:对于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般质量缺陷,如平整度超差等,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并处以每处 500 元的罚款;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钢结构焊接质量不合格等,除责令返工重做外,处以 2000 元罚款;若因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施工单位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施工质量问题违约:经竣工验收发现门斗主体结构等关键部位存在质量问题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施工单位需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医院支付违约金;若返工后仍无法满足质量要求,医院有权拒绝接收门斗,施工单位需赔偿医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2 安全施工违约: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若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

谭忠

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相应损失；若因安全问题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施工单位除自行承担罚款外，还需向医院支付等额违约金。

11.3 人员配备违约：焊工持证上岗，高空作业、动火作业均需向医院提前报备，并安排安全员在现场监督施工安全。

11.4 合同解除违约：若施工单位出现严重违约情形，如工程质量低劣拒不整改、工期严重延误等，医院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施工单位需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7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合同约定价格的70%结算，施工单位还需赔偿医院因合同解除造成的重新招标、工期延长等一切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

译尔达

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4.4 乙方负责在投标前自行勘查现场，如有清单外的现场改造费用及其他支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滨海县人民医院

地址：滨海县海滨大道 2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谭自忠

乙方：恒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伍佑街道伍北社区鹏润花园

16 号楼 173-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